

輔仁大學工友技工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- 94.04.07.9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 95.10.05.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(增列第六條第十四款)
 99.06.03.9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

修 正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<u>職工考績審 議委員會</u>查證屬實者給予嘉獎： ...</p>	<p>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人評會查證 屬實者給予嘉獎： ...</p>	<p>依法源修正獎懲審議 之委員會為職工考績 審議委員會，以下各條 同。</p>
<p>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<u>職工考績審 議委員會</u>查證屬實者給予記功： ...</p>	<p>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人評會查證 屬實者給予記功： ...</p>	
<p>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<u>職工考績審 議委員會</u>查證屬實者給予記大功： ...</p>	<p>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人評會查證 屬實者給予記大功： ...</p>	
<p>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<u>職工考績審 議委員會</u>查證屬實者給予申誡： ...</p>	<p>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人評會查證 屬實者給予申誡： ...</p>	
<p>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<u>職工考績審 議委員會</u>查證屬實者給予記過： ...</p>	<p>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人評會查證 屬實者給予記過： ...</p>	
<p>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<u>職工考績審 議委員會</u>查證屬實者給予記大過： ...</p>	<p>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人評會查證 屬實者給予記大過： ...</p>	
<p>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<u>職工人事評 議委員會</u>查證屬實者給予解聘或 免職： ...</p>	<p>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人評會查證 屬實者給予解聘或免職： ...</p>	
<p>第十一條 平時考核獎懲案由單位主管依權 責層級順序簽報人事室提請<u>職工 考績審議委員會</u>審議，再呈校長核 定公布。遇有解聘案件應立即召開 <u>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</u>審議。</p>	<p>第十一條 平時考核獎懲案由單位主管依權 責層級順序簽報人事室提請人事 評議委員會審議，再呈校長核定公 布。遇有記大過或解聘案件應立即 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。</p>	<p>依各委員會權責審議 相關案件。</p>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 當事人對獎懲內容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獎懲通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本校<u>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</u>提出申訴，並以一次為限，逾越期限者，<u>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</u>不予受理。</p>	<p>第十二條 當事人對獎懲內容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獎懲通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本校人事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並以一次為限，逾越期限者，人事評議委員會不予受理。</p>	<p>修正委員會名稱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<u>報請</u> 校長核定後<u>公告施行</u>。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